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10）6652 3388

传真：（86-10）6652 3399

网址：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2-2 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2009 年 7 月 25 日，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1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2 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09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发出了 0909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

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一、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重点问题 1）”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万秋与魏法军自 2001 年 5 月起至今，在行使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统称“海兰信”）股东权利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申万秋与魏法军的一致行动始于 2001 年 5 月

申万秋与魏法军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00 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班的同学，在学习过程中建立了高度信任关系。2001 年 2 月，申万秋设立海兰信后，即邀请魏法军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共同创业。为此，申万秋与魏法军曾于 2001 年 4 月达成《关于共同创业的约定书》，申万秋承诺推荐魏法军进入海兰信董事会，并在适当时机引入魏法军为海兰信股东，未来海兰信的经营中，申万秋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资金引入及重大合作等事项，魏法军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双方应在股东会、董事会和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

2001 年 4 月 10 日，申万秋在海兰信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上推荐魏法军担任海兰信董事、总经理。2001 年 5 月 15 日，经申万秋介绍，魏法军自其他股东处受让海兰信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双方的一致行动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2007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以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后,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共同控制的持续稳定,申万秋与魏法军根据以往的约定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于2007年12月28日重新签署了有效期5年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1)凡涉及海兰信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各级会议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2)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对方进行投票;(3)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海兰信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海兰信的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4)如海兰信未来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双方均应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海兰信的相应股份;(5)协议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3、申万秋与魏法军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根据申万秋、魏法军2009年4月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海兰信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的核查:(1)自魏法军取得海兰信的股权至发行人提出本次发行申请,申万秋与魏法军在出让或受让海兰信股权事宜上,均事先沟通,统一安排;(2)申万秋与魏法军在海兰信历次股东会议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确定一致意见,二人均参加了2001年5月魏法军成为海兰信股东以来的历次股东会,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3)申万秋自海兰信成立之日即担任海兰信董事,魏法军于2001年4月起担任海兰信董事并受聘担任海兰信总经理,二人均参加了海兰信的历次董事会,并均按事先商定的方案投票表决,在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了一致性。

4、申万秋与魏法军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开、公知的

2009年9月14日，中远集团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实申万秋和魏法军为海兰信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海兰信的重大事项，均由申万秋与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后，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审议。2009年9月9日，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申万秋和魏法军在2003年7月邀请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入股海兰信时，明确表示二人为共同的创业团队，共同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负责；2006年7月，在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收购海兰信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申万秋和魏法军确认二人为共同控制人，并愿意承诺在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海兰信股权前，不对外转让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在行使海兰信股东权利方面形成一致行动；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开、公知的，并为海兰信的其他股东所证实；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相应的协议基础，合法有效、明确稳定。

(二) 申万秋与魏法军对海兰信的共同实际控制始于2006年8月。

1、自2006年8月，申万秋和魏法军取得了股东会表决权的优势

至2006年8月16日，经过历次股权变化，申万秋持有海兰信19.95%的股权，魏法军持有海兰信7.4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海兰信27.4%的股权，超过当时的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钢冶金机械厂（持股比例为24.8%）。根据海兰信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卢耀祖、侯胜尧分别出具的说明，海兰信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6年8月起，取得了海兰信股东会表决权的优势。

2、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5年8月起支配董事会多数表决权，主导董事会决策

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间，海兰信的董事会由7人组成，分别为申万秋、易

难、杨敬夫、肖延军、魏法军、侯胜尧、卢耀祖。根据侯胜尧和卢耀祖分别出具的说明，侯胜尧原为深圳绿满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深圳绿满华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8月退出海兰信后，申万秋和魏法军推荐侯胜尧继续担任董事，卢耀祖则由申万秋与魏法军提名担任董事。由此，申万秋和魏法军在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间，在董事会中支配了四票表决权，主导了董事会。2008年3月海兰信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申万秋与魏法军继续担任董事，并提名侯胜尧任董事，在5人的董事会中支配了三票表决权，继续主导董事会。

3、申万秋与魏法军主导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

自2001年4月以来，申万秋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魏法军为董事兼总经理，并任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由申万秋和魏法军协商一致后向董事会提出，申万秋和魏法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4、首钢冶金机械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从未形成对海兰信的实际控制

2009年4月15日，首冶新元出具《关于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02年7月成为海兰信股东至2006年8月，首钢冶金机械厂一直持有海兰信24.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船舶电子设备的科研、生产和市场销售不是首钢冶金机械厂的主营业务，该厂虽向海兰信委派一名董事，海兰信的重大事项，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计划、市场开拓、对外投资、引进新的股东等，均由申万秋与魏法军协商提出方案，与各方股东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审议。2006年8月16日之前，海兰信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申万秋和魏法军持股合计22.90%，与该厂持股比例接近，并分别担任海兰信的董事长和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对于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首钢冶金机械厂并未对海兰信形成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2年首钢冶金机械厂入股海兰信至2008年3月，首钢冶金机械厂一直向海兰信委派一名董事，2008年3月后至今，未向海兰信委派董事；自2002年至今，首钢冶金机械厂及由其改制更名的首冶新元对海兰信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投赞成票，其委派的董事对所参会的海兰信历次董

事会决议均投赞成票。

根据上述海兰信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6年8月开始，通过一致行动在海兰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优势，主导了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对海兰信形成了共同实际控制。

(三) 2008年1月，申万秋和魏法军的个人持股比例均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但持有、实际支配海兰信股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仍为申万秋和魏法军，海兰信的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发生变更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立法宗旨阐述为：“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该适用意见第二条强调，认定公司控制权，“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两条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所称“持有、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应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具有关键作用的人，既可以是单一股东，也可以是通过一致行动而取得上述地位的多位股东。

2、在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起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至2006年8月，二人合计持有海兰信27.4%的股权，成为持有、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2008年1月，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登记在申万秋和魏法军个人名下的股权比例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但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仍为申、魏二人。因此，此次变化，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指的“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3、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来看，申、魏二人自2006年8月起对公司形成控

制，2008年1月后，二人所持公司股权增加，在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优势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包括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定权等，都进一步增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这种变化，不应被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与魏法军，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自2006年8月以来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这种控制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二、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2001年8月和2003年7月清华北方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作为清华北方内部经营行为没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是否合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北京市国资委是否有权对中远集团、深圳力合、启迪控股的国有股进行确认发表意见（重点问题2）”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问题

1、因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清华北方”）已于2006年9月注销，本所律师向其产权管理单位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核查了有关情况。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号）：2001年5月，清华北方受让了启华源科技持有的海兰信20万元出资，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年8月和2003年7月，经与启华源科技协商，清华北方将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该行为系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内部经营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其管理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清华北方作为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且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该国有资产转让事项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此外，在2004年2月1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实施前,尚无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的强制性要求,因此清华北方上述股权转让可以协议方式进行。

3、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述复函,清华北方系清华大学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清华北方内部经营行为,符合其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华北方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在上级部门确认的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投资或转让资产,清华北方将所持海兰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以抵偿应付启华源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必须评估和进场交易的事项,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事后确认,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进行确认的权限问题

1、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中央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由财政部审批,但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国有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2、首钢冶金机械厂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自2002年8月2日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国有股东,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海兰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此后涉及股权变动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应按首钢冶金机械厂的归属确定管理权限,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是对发行人的整体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包括对其他国有股东中远集团、力合创股和启迪控股所持海兰信股权性质的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机关,有权对中远集团、力合创股和启迪控股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进行确认。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海兰信历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2009年9月1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将由申万秋和魏法军对国有股东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三、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受到审计限制,是否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影响,是否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否适合上市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3)”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9月15日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发行人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并已根据该批复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5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承担部分军品生产任务,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发行保荐服务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根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妥善管理各种涉密信息载体,接受国防科学工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因此,会计师在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审计。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说明,为确保海兰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师查阅了相应的销售合同、经军方检验的整机检查手册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为确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会计师向购货方发出询证函,并检查了相应的收款凭证、销售合同等资料;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受到不当限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受到审计限制。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信息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之外，发行人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披露了所应披露的事项，未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判断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不适合创业板上市和不能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海兰天澄的资产和业务情况以及自然人王和平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和海兰天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重点问题6）”的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营业执照记载，海兰天澄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安全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根据海兰天澄说明及其财务资料，截至2009年8月30日，海兰天澄总资产128.5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8.87万元，其拥有的主要资产（租赁房屋、办公设备等）均由其实际占有和使用。

2、根据自然人王和平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王和平及海兰天澄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兼职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海兰天澄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海兰天澄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海兰信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可能损害海兰信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对“请发行人结合收购前后海兰仕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重点问题12）”的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发生前的一个会计年度末（2007年12月31日），北京海兰仕廉船舶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兰仕廉”）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占海兰信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20.56%、37.56%和0.93%，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后（2008年）		比例	收购前（2007年）		比例
	母公司	海兰仕廉		母公司	海兰仕廉	
营业收入（注1）	9,627.52	1,801.56	18.71%	6,758.78	2,538.61	37.56%
资产总额（注2）	9,472.99	1,988.58	20.99%	8,247.37	1,696.00	20.56%
利润总额（注3）	2,011.29	67.70	3.37%	1,867.02	17.36	0.93%

注1：海兰仕廉营业收入金额为扣除当年与海兰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2：海兰仕廉资产总额为扣除海兰设备持股比例50%后的金额

注3：海兰仕廉利润总额为按当年销售收入扣除关联交易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测算的利润总额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中，海兰仕廉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项目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因此，收购海兰仕廉50%股权并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另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收购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生产环节得到加强，但主营业务仍为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没有发生变化；除本次收购外，发行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请保荐机构、律师对海兰信召开2006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的协议进行核查，对2006年度股东会决议成立的董事会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28）”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海兰信2006年度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同意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投资人民币 588 万元并持有海兰信 15% 的股权，海兰信注册资本增加到 1176 万元；(2) 通过了本次增资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章程》；(3) 通过了本次增资后合资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人选。

2、经核查，海兰信的全体股东与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向海兰信投资人民币 588 万元并持有海兰信 15% 的股权，海兰信注册资本增加到 1176 万元，并约定该合同自合同项下增资事项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3、经核查，海兰信 2006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合资企业合同和合资企业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176 万元，外方股东持股 15%，中方股东合计持股 85%；(2)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由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和中远集团共委派 2 人，其他股东委派 5 人；(3) 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事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海兰信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并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时，海兰信已从事部分军品生产，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京武备字[2006]161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准予备案通知》。

2006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军工保密认证委员会发布《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密认委[2006]3 号)后，海兰信于 2007 年 4 月和 6 月两次就本次增资向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专门请示，北京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7 年 4 月和 7 月两次复函，明确中国远洋网络有限公司应视为外资企业，如海兰信股权结构中包括外资法人股，将不符合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有关文件的精神要求。根据上述回复意见，

海兰信未就本次增资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需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海兰信 200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因未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而未能生效，该合同和章程确定的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人选也因此无效。

七、对“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9）”的答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均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09年9月16日